

证券代码：872336

证券简称：强纶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何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 万元人民币）。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此要求范围内，额

度可以重复使用。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